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二次）；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7.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考试中心考务服务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7.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郑州航空港区人才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